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27号

# 关于做好研究生 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相关学院、相关人员:

根据校历,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即将进入期末考试阶段,现 将期末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考核方式

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方案确定考核方式,如闭卷考试、开卷 考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等。

#### 二、命题要求

1、采用试卷考核方式的任课教师应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,采用统一格式(见研究生处网站"办事服务-下载-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材料")命题。命题时采用

- A、B卷制,并有对应的答案及评分标准和命题审核表,采用百分制,题量一般按照 120 分钟设置;要求 A、B 卷难度相当,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;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- 2、采用口试考核方式的任课教师应按照各学院制定的《口试考试要求》进行命题。
- 3、采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考核方式的任课教师应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,制订相应的评分标准(见研究生处网站"办事服务-下载-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材料")。
- 4、除公共课(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、综合英语与英语学术论文写作)课程试卷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印制外,其他课程试卷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印制,任课教师请将试卷提前一周交至各学位点学院研工办。

#### 三、考核时间地点

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安排,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;其他课程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统筹安排,在学院网站发布,并于12月28日前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### 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

考核结束后,请各任课教师及时评定成绩,原则上按照课程教学方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,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》一式2份(纸质版、电子版)并签字,于本学期放假前提交相应学院,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同时,按要求整理课程档案,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,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;其他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收集,交由各培养学院归档保存。

#### 五、考核纪律

- 1、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,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(校政发学[2017]11号)等考风考纪文件,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附件),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,诚信应考。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由各学院自行保管。
- 2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违 反规定者,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- 3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 德与学术规范,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。存在抄 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的,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: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12月6日